

2023 年度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财政、税收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负责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及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区及街道财政分配办法。贯彻实施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研究提出有关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三）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总全区财政决算。组织制定需要全区经费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等情况。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

（四）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研究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五）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申报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立项。管理政府性基金，按照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区级财政专户以及资金。管理财政票据。落实全市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

（六）负责国库资金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组织预算执行、监控以及分析预测。组织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负责区级总预算会计核算。牵头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七）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规章制度并监督管理；制定全区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有关限额标准。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八）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九）负责制定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汇总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按分工承担区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工作。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十）根据区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区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组织

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

（十一）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区级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参与拟订社会保障相关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

（十三）负责拟订财政支农、财政扶贫等相关领域财政政策，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十四）负责拟订全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制度和办法，承担政府性债务的限额管理、预算管理和统计分析等工作。承担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的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承担全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相关工作。开展财税领域涉外交流与合作。

（十五）负责拟订全区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区级政府引导基金的预算和资金管理。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十六）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

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十八）承担区政府赋予的有关招商任务。

（十九）负责制定人才发展财政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十）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依法履行本部门业务领域内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职责，同步指导做好党建工作。

（二十一）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关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负责行政权力事项的动态调整。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行使经区政府批准集中的财政领域相关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两部门建立健全衔接配合机制，依法履行职责分工，强化联络会商、信息互通、业务协同等方面的相互配合。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局机关决算及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本级
- 2、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0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540.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50.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3.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2.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523.8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15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50.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50.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7
	30			61	
总计	31	5,750.88	总计	62	5,750.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750.23	5,750.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9.87	4,539.87					
20106	财政事务	4,538.95	4,538.95					
2010601	行政运行	1,704.14	1,704.14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32	187.32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98.78	298.78					
2010650	事业运行	252.50	252.5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96.20	2,096.2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2	0.9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2	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84	42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25	409.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86	67.8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34	2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36	211.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69	105.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9	14.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9	14.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2	11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72	111.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72	111.7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	1.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	1.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3.81	523.81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523.81	523.81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23.81	523.8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00	15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00	15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00	1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50.71	2,492.83	3,257.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0.34	1,956.27	2,584.07			
20106	财政事务	4,539.42	1,956.27	2,583.15			
2010601	行政运行	1,704.62	1,703.77	0.8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32		187.32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98.78		298.78			
2010650	事业运行	252.50	252.5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96.20		2,096.2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2		0.9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2		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84	42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25	409.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86	67.8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34	2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36	211.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69	105.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9	14.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9	14.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2	11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72	111.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72	111.7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	1.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	1.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3.81		523.81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523.81		523.81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23.81		523.8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00		15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00		15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00		1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0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40.34	4,540.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50.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3.84	423.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72	112.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523.81	523.81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50.00			15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50.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50.71	5,600.71		15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17	0.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750.88	总计	64	5,750.88	5,600.88		1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600.71	2,492.83	3,107.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0.34	1,956.27	2,584.07
20106	财政事务	4,539.42	1,956.27	2,583.15
2010601	行政运行	1,704.62	1,703.77	0.8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32		187.32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98.78		298.78
2010650	事业运行	252.50	252.5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96.20		2,096.2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2		0.9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2		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84	42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25	409.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86	67.8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34	2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36	211.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69	105.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9	14.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9	14.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2	11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72	111.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72	111.7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	1.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	1.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3.81		523.81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523.81		523.81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23.81		52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7.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9.51	30201	办公费	19.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95.6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3.9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75.71	30205	水费	3.9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36	30206	电费	3.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69	30207	邮电费	1.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91	30208	取暖费	7.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9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7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3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90.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6.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7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03.80	公用经费合计						8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50.00		15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00		15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00		15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00		1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5		1.66		1.66	0.49	2.15		1.66		1.66	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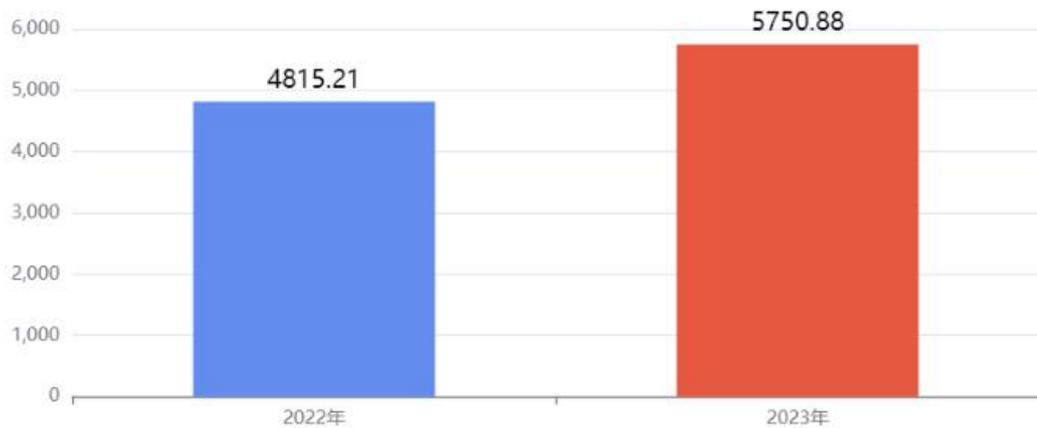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750.8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35.67 万元，增长 19.43%。主要是涉税中介服务项目、网络安全运营中心集成全项目等项目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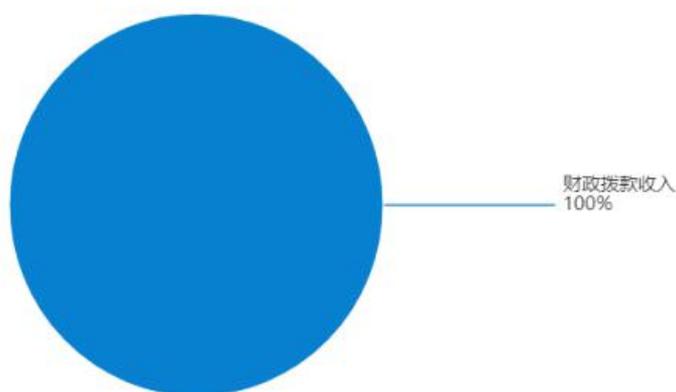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750.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50.23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750.2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951.31 万元，增长 19.82%。主要是涉税中介服务项目、网络安全运营中心集成全项目等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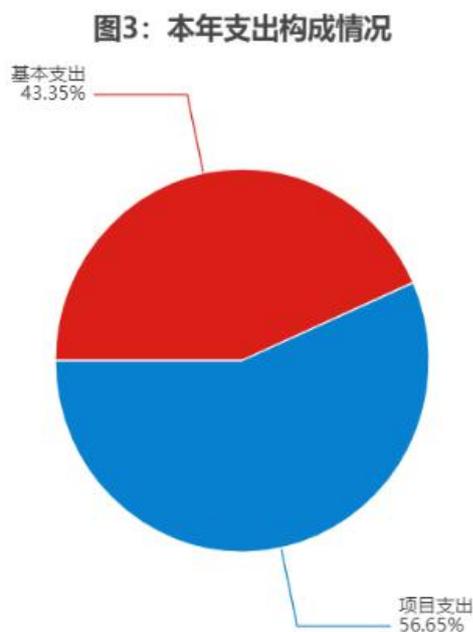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4.72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本年度无其他收入支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750.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2.83 万元，占 43.35%；项目支出 3,257.88 万元，占 56.65%。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492.8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05.94 万元，下降 10.93%。主要是按照中央清理规范津贴补贴统一部署要求，2022 年集中发放 2020 年及 2021 年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奖，导致 2023 年基本支出较 2022 年降低。

2、项目支出 3,257.8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242.09 万元，增长 61.62%。主要是涉税中介服务项目、网络安全运营中心集成全项目等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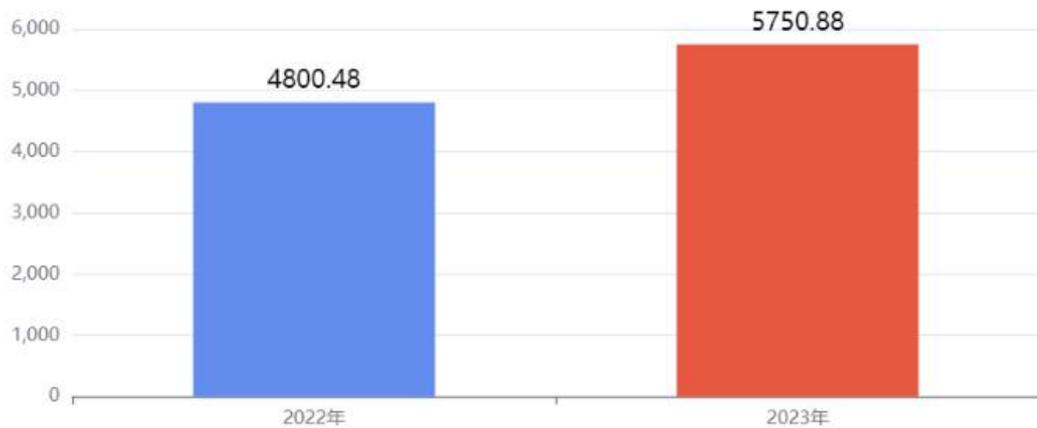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750.8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50.4 万元，增长 19.8%。主要是涉税中介服务项目、网络安全运营中心集成全项目等项目收支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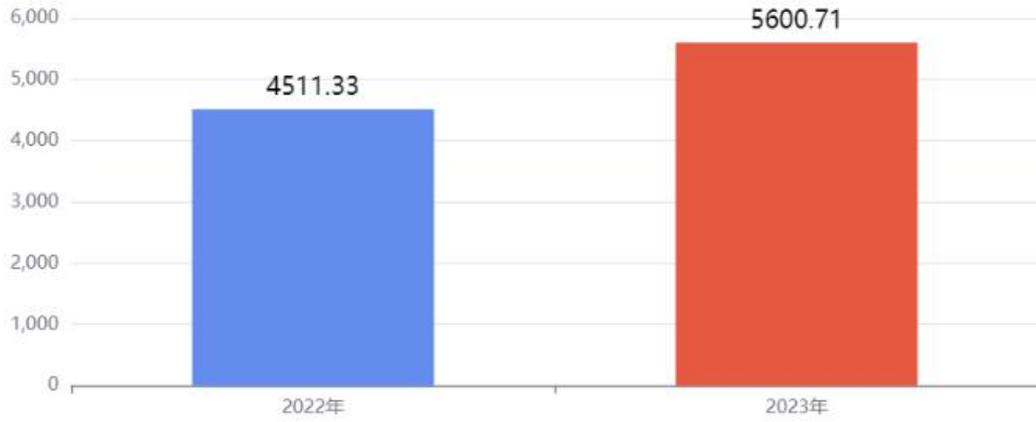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00.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3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89.38 万元，增长 24.15%。主要是涉税中介服务项目、网络安全运营中心集成全项目等项目支出增加，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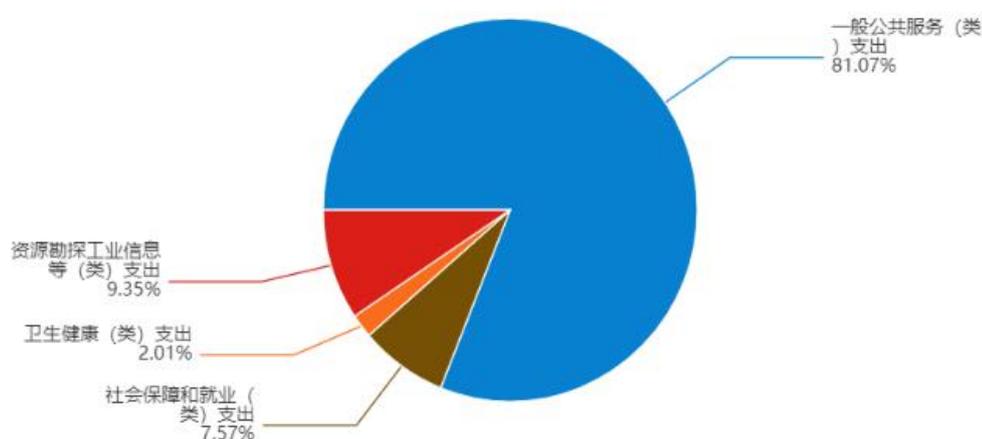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00.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4,540.34 万元，占 81.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3.84 万元，占 7.57%；卫生健康(类)支出 112.72 万元，占 2.0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523.81 万元，占 9.3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1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3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正常职务调整，人员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

刚性支出，财政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依法依规优化预算科目口径，部分支出由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调整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实际工作开展导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8.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1%。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有退休人员去世，人员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薪级调整及缴费基数上涨，导致缴费支出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薪级调整及缴费基数上涨，导致缴费支出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薪级调

整及缴费基数上涨，导致缴费支出增加，同时为依法依规优化预算科目口径，部分支出由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调入。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薪级调整及缴费基数上涨，导致缴费支出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依法依规优化预算科目口径，部分支出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改制工作正在进行，部分款项未结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92.8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40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89.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实际工作开展导致。其中：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实际工作开展导致。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2.15万元，支出决算为2.15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66万元，支出决算为1.66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及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49万元，支出决算为0.4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4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地区单位调研座谈，共计接待 3 批次、31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31 万元，下降 12.5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79.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20.8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5.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5.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6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5.0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7.6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

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4 个，涉及预算资金 3,257.88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代理记账机构检查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41.88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4 个项目中，1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大部分工作任务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但也存在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部分目标因实际工作开展未完成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经费、预算绩效管理、基层财政信息化建设、会计服务工作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6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根据《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22 年财政监督检查回头看”单位 60 个，2023 年财政监督检查单位 215 家，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覆盖率 100%，做到提高被检查单位财务管理水平；预决算公开检查整改完成率 100%，开展 2023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1 次；积极开展及上级布置的其他检查任务。被检查单位满意度大于 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类）重点抽查工作因实际情况未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强化项目目标完成。

2. 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4 万元，执行数为 28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共开展 17 个财政重点绩效评价、6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1 个财政综合运行评价、3 个全成本绩效分析、6 个财政自评抽查，绩效目标、监控、自评报表实现全覆盖审核，开展绩效培训两场，工作时限及工作质量基本达标，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深度明显加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部分工作因实际情况变化未完成年初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全流程绩效管理，结合工作实际，编制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

3. 基层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0 万元，执行数为 26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进一步完善财政信息化建设，提高了网络安全，做好网络设备、软硬件的运维服务，进一步保障了财政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使用，包括“直达资金系统”等 12 个系统正常运转、等保安全及设备维护、耗材维修等方面，切实保障了财政业务顺利安全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小于年初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从项目实际出发，结合以前年度实施及资金实际执行情况，确定测算依据，编制切实可行的预算指标。

4. 会计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6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1.5 万元，执行数为 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各单位日常记帐、装订凭证 280 册以上，年度决算及财务报告单位数量 27 个，年度决算及财务报告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业务容错率 1%，社保及个税及时征缴率

100%，满足区直机关部门工作需要，服务单位会计凭证、档案等连续完整度 100%，会计服务单位满意度 92%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效益指标未完成年初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单位的联系，增加工作熟练度，进一步增加工作效率。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3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8.75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区财政局工作部署，开展区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和支出工作。共有两家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279.8 万元，完成全年国有资本收益收缴计划的 100%；2023 年国有资本支出计划是 178.75 万元，支出 150 万元，完成全年国有资本支出计划的 83.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小于年初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从项目实际出发，结合以前年度实施及资金实际执行情况，确定测算依据，编制切实可行的预算指标。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

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1 分，等级为良。

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3 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 分，等级为优。

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

（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三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行政事业单位业务培训	83.88	良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抽查	98.48	优
3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90.00	优
4	涉税中介服务	88.87	良
5	土地成本、债务及 PPP 审计服务等费用	91.71	优
6	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94.68	优
7	监督科业务费	93.59	优
8	预算绩效管理	89.50	良
9	税务服务大厅装修	93.42	优
10	会计服务工作经费	94.67	优
11	财政业务工作经费	97.20	优
12	网络安全运营中心集成全项目	90.22	优
13	基层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	97.50	优
14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介服务	80.50	良

1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年度检查	85.56	良
16	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	99.85	优
17	政府采购工作经费	90.00	优
18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98.00	优
19	政府采购专项经费	90.00	优
20	企业监管工作经费	96.33	优
21	企业改制工作经费	90.48	优
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8.39	优
23	“四进”强省会工作队经费	94.48	优
24	阳光东路消防救援站人防易地建设费	80.00	良

备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92.2	10	76.83%	7.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20	92.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预算法》《会计法》《山东省财政监督检查条例》《市中区财政监督工作规程》，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22年财政监督检查回头看”单位29个，2023年财政监督检查单位不少于6家，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覆盖率100%，做到提高被检查单位财务管理水平；预决算公开检查整改完成率100%，开展2023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1次；积极开展及上级布置的其他检查任务。被检查单位满意度大于90%。</p>		<p>根据《预算法》《会计法》《山东省财政监督检查条例》《市中区财政监督工作规程》，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22年财政监督检查回头看”单位60个，2023年财政监督检查单位215家，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覆盖率100%，做到提高被检查单位财务管理水平；预决算公开检查整改完成率100%，开展2023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1次；积极开展及上级布置的其他检查任务。被检查单位满意度大于90%。</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20万元	92.2万元	2	2	
			预决算公开检查成本	≤30万	14.45万元	2	2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成本	≤10万	3万元	2	2	
			完成上级布置的检查任务成本	≤10万	0万元	2	2	
			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类)重点抽查成本	≤10万	0万元	2	2	
	数量指标	2022年财政监督检查回头看单位数量	≥29个	60个	4	4		
		2023年重点财政监督检查单位	≥6家	215家	3	3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单位数量	≥2家	3家	3	3		
		完成上级布置的检查任务	≥1个	3个	3	3		
		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类)重点抽查	≥6个	0	3	0	工作未按照计划开展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财政监督检查建议采纳率	≥90%	100%	3	3	
			被检查单位配合率	≥90%	100%	3	3	
			预决算公开检查发现问题下降率	≥10%	30%	3	3	
			2023年财政监督检查回头看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31日前	2023年10月31日	3	3	

	时效指标	2023年重点财政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30日前	2023年11月30日	3	3		
		2023年预决算公开检查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31日前	2023年10月31日	3	3		
		2023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3	3		
		上级布置的其他检查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被检查单位财务管理问题重复出现率	有效降低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财政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10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检查单位满意程度	≥90%	95%	10	10		
总分		94.6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绩效管理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4	364	280.29	10	77.00%	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4	364	280.2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省市“全覆盖、全流程、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要求，开展重点评价、监控、事前评估的有关工作，指导合作区差不多预单位完成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圆满完成市对县考核工作。2023年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不少于12个，重点监控项目不少于6个，全过程跟踪、财政事前评估项目不少于1个，部门整体重点评价不少于4个，开展全成本分析试点项目不少于2个，聘请专家对重点评价工作开展质控，对部门开展的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规范性审核、抽查。项目成本控制在364万，全流程预算绩效质量审核达标率90%以上，按进度完成各项工作，全流程预算绩效质量审核率100%，被评价、评估单位满意度90%以上。</p>		<p>2023年共开展17个财政重点绩效评价、6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1个财政综合运行评价、3个全成本绩效分析、6个财政自评抽查，绩效目标、监控、自评报表实现全覆盖审核，开展绩效培训两场，工作时限及工作质量基本达标，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深度明显加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64万元	280.29万元	4	4	
		成本分析项目成本	≤16万元	19万元	2	0	本年底增加了成本分析项目，故增加了分析成本
		审核抽查工作计时计费标准	≤600元/人/天	600元/人/天	2	2	
		培训费用成本	≤5万元	3.2万元	2	2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个数	≥12个	17个	4	4	
		重点监控项目个数	≥6个	9个	4	4	
		全过程跟踪项目个数	≥1个	0个	2	0	因本年度上级任务未涉及该项所以未开展
		开展绩效培训场次	≥2场	2场	2	2	
		成本绩效管理分析项目个数	≥2个	3个	2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财政重点事前评估项目个数	≥1个	3个	2	2		
		部门整体重点评价部门	≥5个	6个	2	2		
		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公开及向人大汇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质量指标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审核通过率 (%)	≥80%	80%	4	4	
			培训参与度 (%)	≥90%	100%	3	3	
			全流程预算绩效质量审核达标率	≥90%	90%	3	3	
		时效指标	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率	=100%	80%	4	3.2	因部分报告初稿完成质量不高,未按计划时间完成
			重点监控、全过程跟踪、财政事前评估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3	3	
			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审核时限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8	8	
			提升人员理论素养	有效提升	进一步提升	4	3.6	部分提升,仍有上升空间
			提升人员业务能力	有效提升	进一步提升	3	2.7	部分提升,仍有上升空间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市对县预算绩效考核等次	优秀	优秀	3	3	
			拓宽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	效果显著	有效拓宽	3	2.7	部分提升,仍有上升空间
			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	健全	健全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立绩效指标动态调整体系	效果显著	有效建立	4	3.6	部分提升,仍有上升空间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90%	3	3	
			被评价、评估单位满意度 (%)	≥90%	90%	3	3	
			被抽查、审核单位满意度	≥90%	90%	2	2	
			绩效评价论证会被论证公司满意度	≥95%	95%	2	2	
总分		89.5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269.93	10	74.98%	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	360	269.9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完善财政信息化建设，提高网络安全，做好网络设备、软硬件的运维服务，保障财政各业务系统能正常运行使用，包括维护“财政综合业务系统”、“直达资金系统”、“内控管理系统”等12个以上系统正常运转、等保安全、办公设备以及机房公物仓设备、耗材维修等方面，切实保障本单位内部以及各预算单位使用各软件系统、网络等日常工作需求，及时解决各使用单位人员在软件网络上出现的问题，严格控制项目成本，系统维护服务控制在251.5万元，设备购置成本控制在98.5万元，系统运维服务质量达标率100%，财政业务系统安全保密率100%，系统使用者满意度90%以上。</p>		<p>2023年进一步完善财政信息化建设，提高了网络安全，做好网络设备、软硬件的运维服务，进一步保障了财政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使用，包括“直达资金系统”“财政综合业务系统”“综合治税软件系统”等12个系统正常运转、等保安全以及设备维护、耗材维修等方面，切实保障了财政业务顺利安全开展。</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60万元	269.93万元	2.5	2.5	
			系统维护服务成本	≤251.5万元	201.966万元	2.5	2.5	
			信息化耗材与维修成本	≤10万元	8.842万元	2.5	2.5	
			设备购置成本	≤98.5万元	59.12万元	2.5	2.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维护系统（软件）数量	≥12个	12个	8	8	
			系统运维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维护及时率	=100%	100%	8	8
	系统维护及时率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6	6	
增强各项服务水平质量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6	6		

	效益指标 (30分)		加强财政业务系统安全保密程度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6	6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延长信息化系统服务时间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6	6	
				提高公物仓设备使用频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者满意度 (%)	≥90%	95%	10	10		
总分			97.5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会计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5	121.5	81	10	66.67%	6.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5	121.5	8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因区直机关各单位财务人员配备不足，无法保证正常财务工作开展现状。对区直机关各单位财务工作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日常会计核算和年终决算，包括20余家单位的日常会计工作核算、人员工资核算、社会保险计算缴内、年终决算等事务，达成区直机关各单位财务服务满意。完成各单位日常记帐、装订凭证280册以上，年度决算及财务报告单位数量27个，年度决算及财务报告工作质量合格率100%，业务容错率1%，社保及个税及时征缴率100%，满足区直机关部门工作需要，服务单位会计凭证、档案等连续完整度100%，会计服务单位满意度92%以上。</p>				<p>已完成各单位日常记帐、装订凭证280册以上，年度决算及财务报告单位数量27个，年度决算及财务报告工作质量合格率100%，业务容错率1%，社保及个税及时征缴率100%，满足区直机关部门工作需要，服务单位会计凭证、档案等连续完整度100%，会计服务单位满意度92%以上。</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1.50	81.00万元	5	5	
			单项决算工作成本	≤1万元	1万元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各单位日常记帐、装订凭证册数	≥280册	324册	5	5	
			年度决算及财务报告单位数量	≥27个	27个	5	5	
			整理会计档案单位数量	≥27个	27个	5	5	
		质量指标	凭证装订、档案整理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年度决算及财务报告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业务容错率	≤1%	0	5	5	
		时效指标	凭证装订、档案整理完成及时率	≥95%	100%	2.5	2.5	
			信息及时公开率	=100%	100%	2.5	2.5	
			社保及个税及时征缴率	=100%	100%	2.5	2.5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2.5	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区直机关部门工作需要	有效满足	基本满足	7.5	6	加强与单位的联系，及时沟通。
		提高区直机关部门工作效率	有序奥提高	基本持平	7.5	7	增加工作熟练度，进一步增加工作效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证正常财务工作开展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会计服务单位满意度（%）	≥92%	95%	10	10	
总分		94.6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75	178.75	150	10	83.92%	8.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8.75	178.75	15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为促进企业更好发展，根据工作要求，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资金为178.75万元，用于支持国有企业新旧动能转换、技术创新及资质升级、上级政策性项目资金配套、产业转型升级及企业混改上市、国有资本运营及布局结构调整等改革发展及其他费用支出。监管企业9家以上，年底前完成项目，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职工问题解决率100%，企业满意度95%以上。</p>			<p>根据区财政局工作部署，开展区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和支出工作。共有两家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279.8万元，完成全年国有资本收益收缴计划的100%；2023年国有资本支出计划是178.75万元，支出150万元，完成全年国有资本支出计划的83.9%。</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万元）	≤178.75万元	150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监管企业数量（家）	≥9家	9家	15	15		
			质量指标	监管工作质量达标率（%）	≥80%	85%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改革发展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提高职工问题解决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3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济南市市中区 2023 年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
踪问效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北京三组众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赵毅



2024 年 9 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市中区财政局报送。未经市中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主评人：赵毅

参评人：吴会荣、崔梦雨、张芹、葛乃达、朱化佳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赵毅

二级审核：梁思静

三级审核：石坤

济南市市中区 2023 年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济南市市中区 2023 年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项目		
主管部门：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市中区财政局本级	
预算安排（万元）	59.8 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8.92 万元 (100%)	上年结转 0 万元 (0%)
实际支出（万元）	58.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根据《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 号）等文件规定，财政部门要及时对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完善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为疫情防控相关决策和政策优化调整提供参考，确保今后市中区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面核查工作的通知》（鲁财办发〔2022〕15 号）的要求，集中排查整改，重点整治骗取套取、截留挪用财政补贴，财政补贴应享未享以及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进一步研究完善相关制度，促进财政资金增质提效。</p> <p>（二）主要指标</p> <p>疫情防控资金出具报告 1 份，各类社保资金出具报告 1 份，各类社保资金出具报告质量合格率、各类社保资金出具报告质量合格率、报告问题整改率为 100%，有效提高疫情防控相关单位工作质量、效率，建立健全社保资金使用长效机制，使得领取补贴群众满意度和疫情防控群众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p>		
三、实施成效		
<p>（一）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p> <p>为进一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中区财政局结合工作实际，采取评价方式，切实提升财政资金安排的科学性、时效性，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p> <p>（二）推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流程化、信息化水平</p> <p>区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辅助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力量，提高了评价工作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大了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和公开力度，建立评价结果与政府高质量考核和预算安排“双挂钩”机制，通过强化结果应用，促使以结果为导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了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流程化、信息化水平。</p>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 1.采购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 2.合同履行验收不够规范，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 3.项目调整手续不够完备，成本支出管控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有关建议

- 1.加强采购预算编制水平，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
- 2.健全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合同履行验收；
- 3.规范项目调整手续，加强成本支出管控。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8.00	14.00	77.78%
过程	32.00	23.10	72.19%
产出	30.00	29.00	96.67%
效益	20.0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86.10	86.10%

绩效评价得分：86.10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思路	5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6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7
三、综合评价结论	8
(一) 综合评价结论	8
(二) 指标分析	9
四、项目实施成效	12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一) 采购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13
(二) 合同履行验收不够规范，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	14
(三) 项目调整手续不够完备，成本支出管控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14
六、相关建议	15
(一) 加强采购预算编制水平，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	15
(二) 健全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合同履行验收	16
(三) 规范项目调整手续，加强成本支出管控	17

七、附件 18

济南市市中区 2023 年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2号）等有关规定，对照审计、巡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发现问题，对2020年以来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重点整治骗取套取、截留挪用财政补贴，财政补贴待遇应享未享以及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为落实鲁财办发〔2020〕8号、济财办〔2022〕12号文件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高效有序”的原则，扎实推进疫情防控政策资金监管，真正把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面核查工作的通知》（鲁财办发〔2022〕15号）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集中排查整改，重点整治骗取套取、截留挪用财政补贴，财政补贴应享未享以及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进一步研究完善相关制度，促进财政资金增质提效。

2.项目主要内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分为疫情防控资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防疫专项经费、

人才建设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八大项。一是根据鲁财办发〔2020〕8号文件要求，计划对疫情防控资金开展全过程的绩效评价，购买绩效评价服务；二是根据济财办〔2022〕12号文件要求，计划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开展全过程的绩效评价，购买绩效评价服务。三是根据济财办〔2022〕12号文件要求，计划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开展全过程的绩效评价，购买绩效评价服务；四是根据济财办〔2022〕12号文件要求，计划对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开展全过程的绩效评价，购买绩效评价服务；五是根据济财办〔2022〕12号文件要求，计划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开展全过程的绩效评价，购买绩效评价服务；六是根据济财办〔2022〕12号文件要求，计划对防疫专项经费开展全过程的绩效评价，购买绩效评价服务；七是根据济财办〔2022〕12号文件要求，计划对人才建设资金开展全过程的绩效评价，购买绩效评价服务；八是根据济财办〔2022〕12号文件要求，计划对就业补助资金开展全过程的绩效评价，购买绩效评价服务。

3.项目实施情况。2023年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全部完成，并出具12份绩效评价报告，其中疫情防控资金评价子项目5个，出具5份绩效评价报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资金评价项目1个，出具1份绩效评价报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评价项目1个，出具1份绩效评价报告；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资金评价项目1个，出具1份绩效评价报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评价项目 1 个，出具 1 份绩效评价报告；防疫专项经费评价项目 1 个，出具 1 份绩效评价报告；人才建设资金评价项目 1 个，出具 1 份绩效评价报告；就业补助资金评价项目 1 个，出具 1 份绩效评价报告，被评价单位针对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有效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具体评价报告见下表 1-1。

表 1-1 济南市市中区 2023 年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项目评价内容情况表

序号	年初申报项目	评价子项目个数	实施评价项目
1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1 个	2023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及农村幸福院建设及运营奖补项目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 个	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1 个	2022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4	防疫专项经费	1 个	2022 年防疫专项资金项目
5	人才建设资金	1 个	2022 年度人才建设资金项目
6	疫情防控资金	5 个	2021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新冠肺炎防控资金项目（集中隔离点）
			济南市市中区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核酸检测项目
			、济南市市中区 2022 年 1 月-9 月核酸检测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济南市市中区核酸检测物资配备储备保障项目
			济南市市中区 2021 年度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资金
7	就业补助资金	1 个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
8	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	1 个	2023 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补贴项目
合计		12 个	——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济南市市中区 2023 年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项目 2023 年计划投入

59.8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区级财政资金。**资金支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疫情防控资金支出 42.44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6.48 万元、退役士兵公益岗位补贴支出 10 万元，共计支出资金 58.92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

5.项目组织管理。区财政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编制及申请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以及项目运营期间的监督管理和资金的使用。

资金拨付流程：资金使用科室填写议题单，议题名称为“关于支付绩效评价资金申请”，申报单和相应资料文件在党组会议召开前 3 天报送局领导办公室，区财政局党组会进行会议审议，区财政局对本级预算资金申请资料进行全面审核，确保资金申请事项真实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照计划及时拨付款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根据《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号）等文件规定，财政部门要及时对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完善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为疫情防控相关决策和政策优化调整提供参考，确保今后市中区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面核查工作的通知》（鲁财办发〔2022〕15号）的要求，集中排查整改，重点整治骗取套取、截留挪用财政补贴，财政补贴应享未享以及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进一步研究完善相关制度，促进财政

资金增质提效。

2.分年度目标。本项目的年度目标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方面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1-2。

表1-2 济南市市中区2023年度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万元）	≤59.80	
		疫情防控资金绩效评价服务成本控制数	≤12.5 万元	
		各类社保资金绩效评价服务成本控制数	≤47.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资金出具报告份数	≥1 份	
		各类社保资金出具报告份数	≥1 份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资金出检测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各类社保资金出具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问题整改率	100%	
		疫情防控相关单位工作质量、效率	明显提高	
		社保相关单位工作质量、效率	明显提高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疫情防控资金使用长效机制	健全	
		建立健全社保资金使用长效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疫情防控群众满意度	≥90%	
		领取补贴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思路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对 2023 年济南市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

踪问效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摸清项目实施规范程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在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和透明化水平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风险并提出合理建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科学决策、优化支出政策提供参考。

2.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济南市市中区 2023 年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项目”。

3.评价范围。评价范围为济南市市中区 2023 年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项目预算资金 59.8 万元，项目涉及的单位主要是区财政局。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围绕预算资金管理，统筹考虑项目相关业务活动，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其中：项目决策方面，重点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项目过程方面，重点评价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情况，采购程序规范情况，资金到位和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成本管控是否合规；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项目产出方面，重点评价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等。项目效益

方面，重点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评价重点。一是采购预算编制，项目年初采购预算编制与全年采购预算总额情况；二是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年初预定任务与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三是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情况，政府采购合同合规性和合理性；四是资金支付进度，全年预算执行达标情况；五是项目实施效益，项目实施落地的相关效益。

3.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指标体系框架由4个一级指标，下设13个二级指标和30个三级指标组成，其中决策18分、过程32分、产出30分、效益20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4.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评价准备阶段：**成立评价组，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编制项目资料清单，对项目资料和基础数据进行核实、全面分析和审核确认，与财政资金管理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和项目实施单位召开专家论证会征求意见，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并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实施评价阶段：**评价组进一步梳理项目资料，通过现场对项目单位进行调研，重

点对项目前期决策合理性、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产出情况以及项目效益情况进行核实，对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调研结果。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预打分和初步评价意见。**报告撰写阶段：**评价组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向委托方及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委托方。

2.评价方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对于绩效评价方法的要求，结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以往经验，为全面、客观地反映评价结果，本次评价将以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为主要原则，对此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咨询法、公众评判法、文献调研法等。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1 分，评价结果为“良”。该项目 2021 年-2023 年度 8 个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全部完成，评价报告出具内容有效，问题建议贴合实际。但项目存在采购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不够合理、支出调整手续不够完备、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不够规范等问题。具体得分见下表 2-1：

表 2-1 济南市市中区 2023 年社保业务费用全周期跟踪问效项目支出综合评价
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00	14.00	77.78%
过程	32.00	23.10	72.19%
产出	30.00	29.00	96.67%
效益	20.0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86.10	86.10%
综合评价等级	良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77.78%。项目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面核查工作的通知》（鲁财办发〔2022〕15号）、《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面核查工作的通知》（济财办〔2022〕12号）等法律法规、规划和相关政策立项，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且未与部门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体现在对疫情防控资金出具报告份数、各类社保资金出具报告份数的考核，效益指标体现在对疫情防控资金出具检测报告质量合格率、各类社保资金出具报告质量合格率等方面的考核。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够匹配，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够匹配，其中疫情防控评价支出年初预算 12.5 万元，实际评价支出 42.44 万元，项目整体预算评价资金为 59.8 万元，签订合同金额为 88.36 万元；二是资金分配不够合理，根据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分配文件，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出疫情防控绩效评价，对于年初计划预算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人才建设资金等未分配评价资金支出。

2.过程指标分析。过程指标分值 32 分，得 23.1 分，得分率 72.1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市中区 2023 年社保业务费用全周期跟踪问效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8.92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58.9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8.53%，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成的审批手续和程序，资金拨付合理合规，资金的使用符合《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项目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不够合规，采购合同中未明确履约验收方案，仅区财政局对第三方提交的报告口头反馈意见报告质量是否达到要求；二是成本节约率偏低，项目预算支出为 59.8 万元，实际成本为 88.36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47.76%；三是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区财政局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面核查工作的通知》（鲁财办发〔2022〕15 号）、《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面核查工作的通知》（济财办〔2022〕12 号）制定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全面核查的业务管理制度但未具体细化到对业务开展的具体要求、监督管理制度以及对项目评价内容、发现的问题、资料的归档、时间安排等；四是项目调整手续不够完备，2023 年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项目年初申报

项目金额为 59.8 万元，其中疫情防控资金预算金额 12.5 万元，实际合同金额 42.22 万元，针对增加的疫情防控资金缺少资金调整的相关手续资料。

3.产出指标分析。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 29 分，得分率 96.6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出具 2021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新冠肺炎防控资金项目（集中隔离点）绩效评价报告 1 份、济南市市中区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核酸检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份、济南市市中区 2022 年 1 月-9 月核酸检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份、2022 年 1 月-9 月济南市市中区核酸检测物资配备储备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份、济南市市中区 2021 年度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 份、济南市市中区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份、2023 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份、2023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及农村幸福院建设及运营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份、2022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份、2022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份、2022 年防疫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份、2022 年度人才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份，项目评价完成率为 100%。报告全面反映整个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并针对每个项目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建议，项目评价报告出具内容有效，根据市中区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项目采购合同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12月31日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均已完成，被评价单位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报告均已完成，存在部分项目整改措施不够有效，项目整体完成及时性较好。

4.效益指标分析。效益指标分值20分，得20分，得分率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是区财政局积极应对当前复杂严峻的就业形势和压力，支持落实各类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根据济政办字〔2022〕5号和济就办〔2023〕1号文件精神，制定《济南市市中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市中政办字〔2022〕1号），进一步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继续支持实施“百万青年见习”和“三支一扶”计划，全力保障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三是有效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做好优抚对象保障工作，根据《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发〔2022〕31号）要求，进一步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为进一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局结合工作实际，采取评价方式，切实提升财政资金安排的科学性、时效性，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二）推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流程化、信息化水平

区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辅助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力量，提高了评价工作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大了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和公开力度，建立评价结果与政府高质量考核和预算安排“双挂钩”机制，通过强化结果应用，促使以结果为导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了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流程化、信息化水平。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采购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够匹配。2023年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项目年初预算评价项目区财政局根据鲁财办发〔2020〕8号文件要求，计划对疫情防控资金（济南市市中区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核酸检测项目）开展全过程的绩效评价，项目预算资金为12.4万元，实际疫情防控资金评价支出42.44万元，评价项目包含济南市市中区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核酸检测项目、2021年度济南市市中区新冠肺炎防控资金项目（集中隔离点）、济南市市中区2022年1月-9月核酸检测项目、2022年1月-9月济南市市中区核酸检测物资配备储备保障项目、济南市市中区2021年度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资金项目，年初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够匹配。二是资

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分配文件以及现场座谈，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出疫情防控评价，对于年初计划预算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人才建设资金等未分配评价资金支出，资金支出分配不够合理。

(二) 合同履行验收不够规范，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面核查工作的通知》（鲁财办发〔2022〕15号）、《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面核查工作的通知》（济财办〔2022〕12号）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要坚持由点及面、举一反三，把问题核查与完善制度结合起来，通过制度办法的“废改立”，进一步改进管理、强化监督、提高绩效。2023年区财政局根据文件要求制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面核查的业务管理制度，但未具体细化到对业务开展的具体要求、监督管理以及对项目评价内容、发现的问题、资料的归档、时间安排等。**二是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不够规范。**2023年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未增加履约验收方案，仅为区财政局线下通过第三方出具的评价报告进行反馈，针对报告不满意的模块，反馈至第三方进行修改。

(三) 项目调整手续不够完备，成本支出管控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项目调整手续不够完备。2023年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项目年初申报项目金额为59.8万元，其中疫情防控资金预算金额12.5万元，实际合同金额42.22万元，针对增加的疫情防控资金缺少资金调整的相关手续资料。二是成本支出管控不够有效。2023年社保科社保业务费用全周期跟踪问效项目计划成本为59.8万元，实际成本为88.36万元，成本节约率为-47.76%。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采购预算编制水平，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

一是结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规范编制。强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科学性，以项目储备为抓手，增强预算编制约束力。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政策，项目单位提前谋划，加强项目论证，切实做好本部门项目梳理、储备工作，规范预算项目库建设。聚焦点，突出优先顺序，以严格审核为保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预算编制严格执行“二上二下”流程，明确部门上报项目支出方案须经财政股室初审、股室互审、审核小组集中讨论等环节，加强新增重大政策（项目）的预算审核，必要时邀请申请单位解释，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实效性。建议区财政局依据职能、年度工作，结合上年度决算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采购预算；准确测算项目预算情况，控制和减少采购预算调整事项，改进采购预算编制方法，认真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采购预算编制程序进行，细化预算收支

项目，提高采购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做到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采购预算情况。二是**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坚持零基预算、综合预算、绩效预算的理念，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合理安排支出，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关键领域，强化预算执行，严格执行年度预算，严把预算关口，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拨款。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加强资金分配和实际需要的对接，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建议区财政局严格按照年初申报预算项目合理分配项目资金，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提高各项目之间的资金合理分配，优化资源配置，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健全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合同履约验收

一是**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项目前期工作、现场管理、结果验收等项目各环节工作制度，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堵塞项目管理漏洞，切实形成长效机制；成立相关部门专门负责项目实施前期工作，规范项目前期工作各项程序，有效衔接前期工作各项环节。建立前期工作内部审查、相关部门会审及专家审查制度，进一步加强前期工作管理。建议区财政局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面核查工作的通知》（济财办〔2022〕12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项目立项与规划管理、资源管理与配置、目标计划与执行、进度与节点监控、风险管理与维护等确保项目预期

目标的实现。二是**加强合同管理，严格履约考核**。项目实施单位与提供服务各方签订合同，约定双方责任与义务，对照合同进行履约管理，通过履约通报、约谈、整改、处罚等各种手段促使服务第三方履责尽责。建议区财政局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活动的结果进行管理，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主要包括规范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明确验收主体、完善验收方式、压实验收责任、制定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三）规范项目调整手续，加强成本支出管控

一是**完善项目调整手续**。项目内容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主要包括提交调整方案，包含调整事项说明、项目和数额等内容。建议区财政局预算年度内项目调整时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13〕59号）文件执行，项目支出预算一经批复，项目单位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并进行预算调整，确保项目调整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以及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规范性。二是**加强成本支出管控**。建议区财政局严格按照年初确定的成本指标组织项目实施，积极采取成本控制措施，严格资金支出标准和范围，确保不超出预算核定的成本，

绩效运行监控时，发现的偏离成本绩效目标的行为，及时予以预警纠偏。

七、附件

附件：1.济南市市中区 2023 年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济南市市中区 2023 年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项目打分表

3.济南市市中区 2023 年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1

济南市市中区 2023 年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18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每个评价要点标准分为 0.4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以上3个要点全部符合，得2分，每发现一项前期手续缺失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④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④标准分各1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①②③标准分各1分，每发现1条指标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8分)	采购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④标准分各为1分，符合评价要点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 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各为2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 (32分)	采购预算执行 (4分)	合同签订和 履约验收	4	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	评价要点： ①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订了政府采购合同；项目的采购合同中是否包含了履约验收方案，用以反映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以及履约验收合规性和合理性。	②项目的采购合同中是否包含了履约验收方案。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1分，评价要点②标准分各3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采购与监管 (2分)	采购程序规范性	2	项目购买程序是否按照竞争择优原则进行、过程公开公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购买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相关服务单位； ②是否通过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并于当如向招标单位下发中标通知书。 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各为1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标准分，超过标准分按照标准分计算。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况。	得分=预算执行率*标准分，超过标准分按标准分计算。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价要点①-④类问题中，每出现1类问题扣0.5分，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p>
	成本支出管 控（6分）	成本节约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评价要点：</p>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各年项目经费的总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p>成本节约率>0，该项得满分，否则得分=标准分-标准分*成本节约率。</p>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保障情况。	以上2个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6分，每发现1处管理制度不健全或制度不够完善的，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提供的数据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资料等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以上3个要点全部符合，得6分，每发现1处制度执行不够有效的，扣2分，扣完为止。</p>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6分)	疫情防控绩效评价报告完成率	2	疫情防控绩效评价报告实际出具份数与应出具份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疫情防控绩效评价完成程度。	<p>实际完成率= (实际报告出具份数/报告应出具份数) ×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出具报告份数。</p> <p>报告应出具份数：根据项目完成要求应出具报告份数。</p> <p>评价要点：</p> <p>项目实施周期内各项产出完成情况。</p>
		就业补助资金评价报告完成率	2	就业补助资金评价报告实际出具份数与应出具份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就业补助资金评价完成程度。	
		社区养老服	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评价报告完成率		评价报告实际出具份数与应出具份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评价完成程度。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评价报告完成率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评价报告实际出具份数与应出具份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评价完成程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评价报告完成率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评价报告实际出具份数与应出具份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评价完成程度。	
		防疫专项经费评价报告完成率	2	防疫专项经费评价报告实际出具份数与应出具份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防疫专项经费评价完成程度。	
		人才建设资金评价报告	2	人才建设资金评价报告实际出具份数与应出具份数的比率，用以反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率		和考核防人才建设资金评价完成程度。	
		退役士兵公益岗位补贴评价报告完成率	2	退役士兵公益岗位补贴评价报告实际出具份数与应出具份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退役士兵公益岗位补贴评价完成程度。	
	产出质量 (9分)	项目评价报告出具内容有效率	4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出具内容是否全面反映整个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用以反映和考核评价报告出具质量的实现程度。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出具内容是否全面反映整个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方面，每发现1处内容缺失，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项目问题整改有效率	5	项目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有效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各项目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有效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全面整改得满分，每发现1个项目针对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未整改，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5分)	各项目评价完成及时性	5	各项目评价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各项目评价完成是否及时，每出现一个项目完成不及时的，扣1分，扣完为止。
效益	项目效益	确保资金使用	4	评价项目实施在提高财政资金方面	根据效益的显著程度定性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20分)	(16分)	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发挥的效益。	效益良好,得分=100%*标准分; 效益较好,得分=80%*标准分; 效益一般,得分=60%*标准分; 效益较差,不得分。
		推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流程化、信息化水平	4	评价项目实施在推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流程化、信息化水平方面发挥的效益。	根据效益的显著程度定性评分, 效益良好,得分=100%*标准分; 效益较好,得分=80%*标准分; 效益一般,得分=60%*标准分; 效益较差,不得分。
		提升就业和人才服务保障水平	4	评价项目实施在提升就业和人才服务保障水平方面发挥的效益。	根据效益的显著程度定性评分, 效益良好,得分=100%*标准分; 效益较好,得分=80%*标准分; 效益一般,得分=60%*标准分; 效益较差,不得分。
		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做好优抚对象保障工作	4	评价项目实施在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做好优抚对象保障工作方面发挥的效益。	根据效益的显著程度定性评分, 效益良好,得分=100%*标准分; 效益较好,得分=80%*标准分; 效益一般,得分=60%*标准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效益较差，不得分。
	满意度 (4分)	评价单位满意度	4	评价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得 4 分，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得 3 分，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得 2 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附件 2

济南市市中区 2023 年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决策 (18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每个评价要点标准分为 0.4 分，符</p>	2	项目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面核查工作的通知》（鲁财办发〔2022〕15 号）、《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面核查工作的通知》（济财办〔2022〕12 号）等法律法规、规划和相关政策立项，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且未与部门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 号）中对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该项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以上3个要点全部符合，得2分，每发现一项前期手续缺失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2	<p>根据2020年2月，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8号），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扎实推进疫情防控政策资金监管，加强绩效评价，重点关注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和有效性，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完善财政政策、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参考和依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面核查工作的通知》（济财办〔2022〕12号），通知要求各区县财政局负责本辖区、本领域财政补贴资金核查工作，并根据自查情况，选择1-2项财政补贴资金进行重点核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了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该项得2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④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④标准分各1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3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设置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项得3分。
		绩效指标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	评价要点:	3	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明确性		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①②③标准分各1分，每发现1条指标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标，且绩效指标通过清晰的指标值得以体现，绩效指标的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在产出数量方面设置“疫情防控资金出具报告份数、各类社保资金出具报告份数”用以体现项目绩效评级报告出具完成情况；产出质量方面设置了“疫情防控资金出检测报告质量合格率、各类社保资金出具报告质量合格率”用以评价报告出具质量是否合格；产出时效方面设置“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完成时间”用以反映项目评价是否及时。同时项目还设置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用以考察项目实施的效益情况，设置疫情防控群众满意度、领取补贴群众满意度用以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绩效指标的设置明确且可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设置明确，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得3分。
	资金投入 (8分)	采购预算编制	4	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2	根据现场座谈，以及项目单位提供的“2023年部门预算业务项目资金测算明细表”和济财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科学性		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④标准分各为1分,符合评价要点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0]1号文件,项目采购预算根据每个评价项目的预算金额以及文件上的要求进行编制,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够匹配,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够匹配,其中疫情防控评价支出年初预算12.5万元,实际评价支出42.44万元,项目整体预算评价资金为59.8万元,签订合同金额为88.36万元,扣2分,该项得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各为2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分配文件以及现场座谈,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出疫情防控评价,对于年初计划预算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人才建设资金等未分配评价资金支出,资金分配不够合理。扣2分,该项得2分。
过程 (32分)	采购预算 执行	合同签订 和履约验	4	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评价要点: ①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	1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办公室内控制度》“三、政府采购业务及合同控制”规定在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4分)	收		三十日内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项目的采购合同中是否包含了履约验收方案,用以反映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以及履约验收合规性和合理性。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 ②项目的采购合同中是否包含了履约验收方案。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1分,评价要点②标准分各3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到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后,采购科室应组织对货物、服务进行验收。相关验收工作应严格依据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协议采购方式下,采购单位应自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评价组经抽查市中区2023年社保业务费全周期跟踪问效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签订及履约验收情况发现,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但采购合同中未明确履约验收方案,仅为社保科线下通过第三方出具的评价报告进行反馈,针对报告不满意的模块,反馈至第三方进行修改,该项扣3分,得1分。
	项目采购与监管(2分)	采购程序规范性	2	项目购买程序是否按照竞争择优原则进行、过程公开公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购买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相关服务单位; ②是否通过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2	通过现场座谈及梳理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资料,市中区2023年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单位,项目采购程序规范,该项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并于当如向招标单位下发中标通知书。 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各为1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标准分, 超过标准分按照标准分计算。	1.97	根据市中区财政局社保科提供的佐证资料, 2023年社保科社保业务费用全周期跟踪问效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59.8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实际到位资金58.92万元, 资金到位率为98.53%。 该项得1.97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社保科社保业务费用全周期跟踪问效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8.92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58.92万元, 预算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标准分, 超过标准分按标准分计算。		行率为 100%, 预算执行率较高。 该项得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要点①-④类问题中, 每出现 1 类问题扣 0.5 分, 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 扣完为止。	4	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成的审批手续和程序, 拨付合理合规, 资金的使用符合《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局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 项目单位的资金支出进度与工作内容匹配度高, 不存在资金紧缺或闲置问题,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得 4 分。
	成本支出	成本节约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	评价要点:	3.13	2023 年社保科社保业务费用全周期跟踪问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管控 (6分)	率		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各年项目经费的总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p>成本节约率 > 0, 该项得满分, 否则得分=标准分-标准分*成本节约率。</p>		项目计划成本为 59.8 万元, 实际成本为 88.36 万元, 成本节约率为-47.76%, 得分=6-6*47.76%=3.13 分, 该项得 3.13 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以上 2 个评价要点全部符合, 得 6 分, 每发现 1 处管理制度不健全或制度不够完善的, 扣 1 分, 扣完为</p>	5	在业务管理制度方面, 社保科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面核查工作的通知》(鲁财办发〔2022〕15号)、《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面核查工作的通知》(济财办〔2022〕12号)制定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全面核查的业务管理制度, 但未具体细化到对业务开展的具体要求、监督管理制度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止。		及对项目评价内容、发现的问题、资料的归档、时间安排等。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社保科依据市中区财政局局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扣1分，该项得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提供的数据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资料等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以上3个要点全部符合，得6分，每发现1处制度执行不够有效的，扣2分，扣完为止。</p>	4	市中区财政局社保科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面核查工作的通知》（鲁财办发〔2022〕15号）、《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面核查工作的通知》（济财办〔2022〕12号）等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各项目评价报告以及问题整改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项目调整手续不够完备，2023年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项目年初申报项目金额为59.8万元，其中疫情防控资金预算金额12.5万元，实际合同金额42.22万元，针对增加的疫情防控资金缺少资金调整的相关手续资料， 扣2分，该项得4分。
产出	产出数量	疫情防控	2	疫情防控绩效评价报告实际出	实际完成率=（实际报告出具份数/	2	根据市中区社保科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30分)	(16分)	绩效评价报告完成率		具份数与应出具份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疫情防控绩效评价完成程度。	报告应出具份数)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出具报告份数。 报告应出具份数: 根据项目完成要求应出具报告份数。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周期内各项产出完成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社保科聘请第三方出具2021年度济南市市中区新冠肺炎防控资金项目(集中隔离点)绩效评价报告1份、济南市市中区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核酸检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1份、济南市市中区2022年1月~9月核酸检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1份、2022年1-9月济南市市中区核酸检测物资配备储备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1份、济南市市中区2021年度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1份。疫情防控绩效评价报告完成率为100%, 该项得2分。
		就业补助资金评价报告完成率	2	就业补助资金评价报告实际出具份数与应出具份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就业补助资金评价完成程度。		2	根据市中区社保科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资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社保科聘请第三方出具济南市市中区2022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1份, 就业补助资金评价报告完成率为100%。 该项得2分。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评价报告实际出具份数与应		2	根据市中区社保科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资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社保科聘请第三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建设、运营补贴评价报告完成率		出具份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评价完成程度。			出具 2023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及农村幸福院建设及运营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评价报告完成率为 100%。 该项得 2 分。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评价报告完成率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评价报告实际出具份数与应出具份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评价完成程度。		2	根据市中区社保科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社保科聘请第三方出具 2022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份,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评价报告完成率为 100%。 该项得 2 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评价报告完成率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评价报告实际出具份数与应出具份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评价完成程度。		2	根据市中区社保科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社保科聘请第三方出具济南市市中区 2022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评价报告完成率为 100%。 该项得 2 分。
		防疫专项	2	防疫专项经费评价报告实际出		2	根据市中区社保科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经费评价报告完成率		具份数与应出具份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防疫专项经费评价完成程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科聘请第三方出具济南市市中区 2022 年度防疫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份, 防疫专项经费评价报告完成率为 100%。 该项得 2 分。
		人才建设资金评价报告完成率	2	人才建设资金评价报告实际出具份数与应出具份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防人才建设资金评价完成程度。		2	根据市中区社保科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科聘请第三方出具济南市市中区 2022 年度人才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份, 人才建设资金评价报告完成率为 100%。 该项得 2 分。
		退役士兵公益岗位补贴评价报告完成率	2	退役士兵公益岗位补贴评价报告实际出具份数与应出具份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退役士兵公益岗位补贴评价完成程度。		2	根据市中区社保科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科聘请第三方出具 2023 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份, 退役士兵公益岗位补贴评价完成率为 100%。 该项得 2 分。
	产出质量 (9 分)	项目评价报告出具内容有效率	4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出具内容是否全面反映整个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用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出具内容是否全面反映整个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方面,每发现 1 处	4	根据市中区社保科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全面反映整个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并针对每个项目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以反映和考核评价报告出具质量的实现程度。	内容缺失，扣1分，扣完为止。		的建议，项目评价报告出具内容有效， 该项得4分。
		评价项目问题整改有效率	5	项目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有效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各项目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有效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全面整改得满分，每发现1个项目针对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未整改，扣1分，扣完为止。	4	根据市中区财政局社保科提供的项目整改报告，被评价单位针对项目评价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整改措施切实可行，评价项目问题整改有效，但存在部分项目整改措施不够全面，2023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整改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为“工作标准及审核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通过现场与办事处及社区工作人员沟通，部分公益岗位在岗人员身体状况已不符合上岗条件，工作标准及审核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该问题重点是在岗人员身体状况不符合上岗条件，而整改措施仅为加强公益岗人员教育，未结合项目具体内容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措施， 扣1分，该项得4分。
	产出时效 (5分)	各项目评价完成及	5	各项目评价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	各项目评价完成是否及时，每出现一个项目完成不及时的，扣1分，	5	根据市中区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项目采购合同项目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时性		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扣完为止。		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均已完成，被评价单位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报告均已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性较好。 该项得 5 分。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16 分)	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	评价项目实施在提高财政资金方面发挥的效益。	根据效益的显著程度定性评分，效益良好，得分=100%*标准分；效益较好，得分=80%*标准分；效益一般，得分=60%*标准分；效益较差，不得分。	4	为进一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中区财政局结合工作实际，采取评价方式，切实提升财政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时效性，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该项得 4 分。
		推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流程化、信息化水平	4	评价项目实施在推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流程化、信息化水平方面发挥的效益。	根据效益的显著程度定性评分，效益良好，得分=100%*标准分；效益较好，得分=80%*标准分；效益一般，得分=60%*标准分；效益较差，不得分。	4	社保科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辅助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力量，提高评价工作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大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和公开力度，建立评价结果与政府高质量考核和预算安排“双挂钩”机制，通过强化结果应用，促使以结果为导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了预算绩效管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化、流程化、信息化水平。 该项得 4 分。
		提升就业和人才服务保障水平	4	评价项目实施在提升就业和人才服务保障水平方面发挥的效益。	根据效益的显著程度定性评分，效益良好，得分=100%*标准分；效益较好，得分=80%*标准分；效益一般，得分=60%*标准分；效益较差，不得分。	4	<p>加力促进就业创业政策落实：积极应对当前复杂严峻的就业形势和压力，支持落实各类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根据济政办字〔2022〕5号和济就办〔2023〕1号文件精神，制定《济南市市中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市中政办字〔2022〕1号），进一步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继续支持实施“百万青年见习”和“三支一扶”计划，全力保障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强化促进就业创业资金管理，严格落实就业补助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直达惠企利民。2023年安排各类就业补助资金 9687.32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3285.06 万元，区级资金 6402.26 万元。</p> <p>继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人社部门用活用好就业专项资金，加快落实职业培训、以工带训、职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技能鉴定等补助政策，积极助力企业纾困，贯彻落实《关于优化调整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的通知》（济人社发〔2022〕6号）。2019年受疫情影响以来，支持扩大线上培训规模，提高线上培训质量，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全面梳理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健全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体系：深化推进“人才兴鲁”战略，落实统筹各类人才津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落实高素质劳动者、技术能力人才有关政策，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估、激励机制。2023年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5258.65万元，其中上级资金3448.65万元，区级资金1810万元。
		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做好优抚对象保障	4	评价项目实施在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做好优抚对象保障工作方面发挥的效益。	根据效益的显著程度定性评分，效益良好，得分=100%*标准分；效益较好，得分=80%*标准分；效益一般，得分=60%*标准分；	4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发〔2022〕31号）要求，进一步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工作			效益较差，不得分。		准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4 元，抗战时期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不低于 29680 元，其他时期入伍的每人每年不低于 29180 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750 元，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提至每人每月 800 元，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共安排财政资金 213.37 万元。促进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再就业，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经费 10895.98 万元。积极落实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政策，安排财政资金 94.67 万元。推动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工作，给予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补助，共安排财政资金 285.35 万元。项目实施有效夯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基础，落实经费保障责任。
	满意度 (4 分)	评价单位 满意度	4	评价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得 4 分，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得 3 分，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得 2 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	4	根据现场座谈以及有关资料，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针对被评价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效提出相关建议，补足被评价单位项目管理的不足，被评价单位针对评价出具的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分。		告得分以及报告内容等满意度较高超过 90%， 该项得 4 分。
						86.1	

附件 3

济南市市中区 2023 年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

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市中区财政局	采购预算编制不够科学。根据现场座谈，以及项目单位提供的“2023 年部门预算业务项目资金测算明细表”和济财绩〔2020〕1 号文件，项目采购预算根据每个评价项目的预算金额以及文件上的要求进行编制，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够匹配，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够匹配，其中疫情防控评价支出年初预算 12.5 万元，实际评价支出 42.44 万元，项目整体预算评价资金为 59.8 万元，签订合同金额为 88.36 万元。
	2	市中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不够合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分配文件以及现场座谈，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出疫情防控评价，对于年初计划预算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人才建设资金等未分配评价资金支出，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过程	1	市中区财政局	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不够规范。济南市市中区 2023 年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项目，采购合同中未明确履约验收方案，仅为市中区财政局线下通过第三方出具的评价报告进行反馈，针对报告不满意的模块，反馈至第三方进行修改。
	2	市中区财政局	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在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市中区财政局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面核查工作的通知》（鲁财办发〔2022〕15 号）、《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面核查工作的通知》（济财办〔2022〕12 号）制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面核查的业务管理制度，但未具体细化到对业务开展的具体要求、监督管理制度以及对项目评价内容、发现的问题、资料的归档、时间安排等。
	3	市中区财政局	制度执行不够有效。2023 年社保业务费全过程跟踪问效项目年初申报项目金额为 59.8 万元，其中疫情防控资金预算金额 12.5 万元，实际合同金额 42.22 万元，针对增加的疫情防控资金缺少资金调整的相关手续资料。
	4	市中区财政局	成本支出管控不够有效。2023 年社保科社保业务费用全周期跟踪问效项目计划成本为 59.8 万元，实际成本为 88.36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47.76%。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产出	1	市中区财政局	部分整改措施不够具体。2023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整改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为“工作标准及审核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通过现场与办事处及社区工作人员沟通，部分公益岗位在岗人员身体状况已不符合上岗条件，工作标准及审核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该问题重点是在岗人员身体状况不符合上岗条件，而整改措施仅为加强公益岗人员教育，未结合项目具体内容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措施。
备注:	——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绩效评价 报 告

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签名）

2024 年 7 月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主管部门：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济南市中控股有限公司	
预算安排（万元）	150 万元	
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50 万元（100%）	上年结转 0 万元 （0%）
实际支出（万元）	1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1.总体目标。保障省、市、区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效益，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p>2.年度目标。为促进企业更好发展，根据工作要求，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 150 万元，用于市中区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熟化前期工作。</p> <p>（二）主要指标</p>		
三、实施成效		
<p>2023 年度，市中控股向服务中心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申请，申请资金用于党家片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所申请项目的顺利实施可推进党家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熟化工作，推动国有资本向民生等重点领域集中，增强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p>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该项目仅是城市更新的前端工作,对城市更新工程事项的开展只是起到一个承接作用,后续持续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存在不确定性。

2.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一是数量指标“监管企业数量”、质量指标“监管工作质量达标率”可衡量性不足;二是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解决职工问题”,但该项目并未涉及此项内容。

(二) 有关建议

1.后续年度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向资本性、费用性支出靠拢,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2.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规范绩效目标指标设置。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3	92.86%
过程	16	16	100%
产出	35	35	100%
效益	35	30	85.71%
合计	100	94	94%

绩效评价得分:94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7
四、项目实施成效.....	12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相关建议.....	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2017年3月13日，财政部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2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

2020年12月24日，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印发《关于市中区国有资本收缴收益工作的通知》（市中财字〔2020〕70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收缴收益及支出工作。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根据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工作，推动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有效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

2.项目主要内容。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中控股)是市中区重要的平台企业，作为市中区开展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负责济南市市中区土地开发整理

业务，是确保市中区各项工作顺利的关键环节，对济南市市中区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济南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于2006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各区重点工程项目土地熟化前期工作委托事项的函》（济土储综字〔2006〕87号），市中控股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选定重点工程项目土地熟化前期工作主体，承担辖区内土地熟化的前期工作，包括征地拆迁、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建设等业务。

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包括南北康片区、兴隆片区、白马山片区、党家片区、大涧沟片区等，后期拟建项目主要为英雄山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以及党东党西城市更新项目，近期准备启动的项目包括西南红庙城市更新项目、朱庄尹家堂城市更新项目。随着济南市市中区重点工程投资建设项目规划控制范围内土地整理工作的展开，市中控股为了保障省、市、区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向服务中心申请国有资本预算资金150万元，用于市中区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熟化前期工作。

3.项目实施情况。2023年初，市中控股向服务中心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申请，申请资金用于市中区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熟化前期工作。

2023年4月3日，服务中心召开办公会议，会议讨论了2023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以及拟拨付市中控股150万元的合理性与可行性。经审议，服务中心办公会议

同意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安排，拨付市中控股 150 万元。

2023 年 5 月，市中控股与济南大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大可)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合同价款为 18126.34 万元，其中补偿款加签约奖励 16687.51 万元，停产损失 317.86 万元，搬迁补助 560.48 万元，补充协议二次搬迁补助 560.49 万元。5 月 26 日，双方约定市中控股先以合同价的 61.37%支付给济南大可部分补偿款，补偿金额为 11125 万元。5 月 29 日，服务中心拨付 150 万元至市中控股。当日，市中控股将此 150 万元包含在部分补偿款内支付给济南大可。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项目资金投入 1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服务中心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50 万元，全部拨付至市中控股。经核查，市中控股实际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党家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保障省、市、区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效益，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年度目标。为促进企业更好发展，根据工作要求，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 150 万元，用于市中区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熟化前期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开展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等进行分析，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效益提供依据。

2.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支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50 万元，全面评估市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情况，重点评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的使用效益，评判土地前期熟化工作是否能促进区域内经济发展。

3.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市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的 150 万元全部进行现场评价，实地走访服务中心与市中控股，通过对内部人员访谈、调研，了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使用效益。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本次评价遵循绩效导向、客观公正、操作可

行、主体分明、关注风险的原则，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评价方案。评价过程中充分考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可能面临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梳理项目资料、核查项目操作的合规情况、评估项目实施风险，并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2.评价重点。基于上述思路，本次评价重点关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成效。

3.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15项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体系建立过程中以绩效评价目标为导向，综合考虑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工作的要点及其对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的影响程度。

4.评价标准。绩效评定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吸收采纳了绩效评价领域和资产、会计领域专家的意见，针对项目特点及具体评价指标，确定绩效评价要点和评价标准。具体评定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节点计划、历史情况等数据为依据，按照评价要点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评分。如对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等定量指标，通过计算出具体指标数值，按比例确定得分；对于考核合理性或合规性的定性指标，根据项目是否符合指标得分点确定得分。

项目评定结果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 评价准备阶段。成立评价工作组，梳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相关法规政策，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安排，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草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制定项目资料清单，对项目资料和基础数据进行核实、全面分析和审核确认，遴选资产、会计和财务管理领域专家，召开专家咨询会征求意见，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并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 实施评价阶段。评价工作组和行业专家进一步梳理项目资料，通过电话、微信等线上形式进行调研，重点对项目前期决策合理性、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产出达标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情况进行核实，对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调研结果。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预打分和初步评价意见，与资产、会计和财务管理等专业专家进一步沟通，对初步评价意见和部分评价指标进行修订完善。

(3) 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收集的政策资料、项目调研的结果以及专家完善后的评价意见等

撰写评价报告，并与相关单位沟通完善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评价工作主要采用了比较法、目标成果法。其中调查方式主要包括两种，一是与服务中心和市中控股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二是对服务中心、市中控股所提供的资料开展调研，对项目实施及管理等情况进行详细考察。

（四）评价局限性

2023年8月2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2024年4月29日，济南市财政局发布关于对《济南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5月，最新制度还未出台，故本次评价沿用老办法进行评价，评价政策文件依据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4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详见下表：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3	92.86%
过程	16	16	100%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5	35	100%
效益	35	30	85.71%
合计	100	94	94%

(二) 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值 14 分，得 13 分，得分率 92.86%。市中区财政局印发《关于市中区国有资本收缴收益工作的通知》（市中财字〔2020〕70 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收缴收益及支出工作，服务中心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组织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服务中心“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收缴收益收支计划并进行审核”的职责范围相符，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服务中心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该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包含有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与预算确定的目标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服务中心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但所细化

分解的指标存在可衡量性不足、指标内容与计划目标内容不相符的问题。

服务中心收集和整理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户数、经营状况、行业分布和企业国有资本经营状况等，确定年度预算支出规模及分类，以及预算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所要达到的政策目标，并对上述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根据市中区当年度规划要求，合理安排收支，编制项目预算，报市中区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批复项目预算，综上所述预算编制科学，依据充分。

2023 年度服务中心按照各区属企业的申请，经审议，将 150 万元拨付至市中控股用于党家片区土地熟化工作，资金分配合理明确。

2.过程。指标分值 16 分，得 16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申请预算资金 150 万元，批复预算资金 1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0 万元，实际支出 15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该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财务管理遵照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他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所评价项目资金用于市中控股支付国有建设用地补偿款，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等情况。

经核查,服务中心与市中控股均制定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用以规范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服务中心依据《关于市中区国有资本收缴收益工作的通知》(市中财字〔2020〕70号)开展市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工作,市中控股根据工作实际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申请,服务中心审核支出申请事项的真实性、支出金额的必要性合理性等,经核查,上述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执行规范。

3.产出。指标分值35分,得35分,得分率100%。2023年初,市中控股申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用于南北康片区、兴隆片区、白马山片区、党家片区、大涧沟片区等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熟化前期工作;2023年市中控股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完成党家片区的国有建设用地收回补偿工作,其余项目土地熟化前期工作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经核查均已完成。

市中控股将资金用于党家片区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工作,与2023年初所提出的资金申请内容一致,市中控股已于2023年5月29日,按照与济南大可的约定,以合同价的61.37%支付给济南大可部分补偿款,补偿金额为11125万元(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50万元),资金按照约

定足额支付。

项目计划 2023 年完成，经核查，市中控股于 2023 年 5 月支付济南大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资金支出及时。

经调研，服务中心召开办公会议审议各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申请，对各区属企业申请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此举有效控制项目成本，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项目计划成本 150 万元，实际成本 150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项目实施过程中成本控制有效。

各产出完成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分析	计划完成	实际完成
1	产出数量	计划完成党家片区土地前期熟化工作	实际完成党家片区土地前期熟化工作
2	产出质量	市中控股足额支付给济南大可公司征地补偿款(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市中控股按照约定已足额支付给济南大可公司征地补偿款(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	产出时效	计划 2023 年底完成	2023 年 5 月完成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成本控制率 83.92% < 100%

4.效益。指标分值 35 分，得 30 分，得分率 85.71%。2023 年度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的项目共 1 个，用于党家片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开展党家片区城市更新项

目的土地前期熟化工作。城市更新项目以民生需求为基点，是适应城市发展新形势，可多目标多维度地实现城市的持续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向民生等重点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保障省、市、区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带动建筑业、房地产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但市中控股所实施的项目仅仅是城市更新的前端工作，对城市更新工程事项的开展只是起到一个承接作用，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但后续持续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存在不确定性。

四、项目实施成效

服务中心遵照《关于市中区国有资本收缴收益工作的通知》（市中财字〔2020〕70号）文件要求，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工作。2023年度，市中控股向服务中心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申请，申请资金用于党家片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所申请项目的顺利实施可推进党家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熟化工作，推动国有资本向民生等重点领域集中，增强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不足。2023年度，市中控股申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的项目共1个，具体为党家片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项目，该项目为党家片区城市更新

项目土地熟化前期工作,市中控股对党家片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收回补偿,仅仅是城市更新的前端工作,对城市更新工程事项的开展只是起到一个承接作用,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但后续持续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存在不确定性。

2.绩效指标存在不合理之处。一是个别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如数量指标“监管企业数量”、质量指标“监管工作质量达标率”无法衡量资金使用后的具体产出;二是个别指标内容与计划目标内容不相符,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解决职工问题”,该项目并未涉及此项内容。

六、相关建议

1.后续年度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向资本性、费用性支出靠拢,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应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强对省、市、区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突出导向性,应重点用于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助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支持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等资本性支出,以及化解风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费用性支出,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省、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建议服务中心参照《山东省

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中关于绩效指标设置及指标体系的相关内容,设置项目指标及指标值,根据具体安排和工作任务,将项目分解的绩效指标涵盖项目任务量,指标设置应包括具体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效果等内容,绩效指标值所设内容须能表达出绩效指标所想要达到的目标。

- 附件：1.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3.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问题清单
- 4.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p>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需求摸排、风险评估、绩效评估。</p>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需求摸排、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p>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接上页	接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p>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接上页	接上页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p>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p>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p>
过程	16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p>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p>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该项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预算执行率	2	<p>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①该项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p> <p>②若预算执行率低于 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p>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p>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⑤若项目 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接上页	接上页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p>项目主管部门与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p> <p>①主管部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主管部门制定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③区属国有企业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④区属国有企业制定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①主管部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p> <p>②主管部门制定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p> <p>③区属国有企业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p> <p>④区属国有企业制定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p>
				制度执行规范性	4	<p>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p>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0	土地前期熟化工作完成率	10	项目建设完成数量，用以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申请项目建设完工的数量情况。 申请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计划完成项目×100%。	本项得分=申请项目完成率×10分。
		产出质量	10	土地前期熟化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情况，用以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申请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①完成项目情况与申请项目内容是否一致； ②项目实施质量是否合格。	①完成项目情况与申请项目内容一致，得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实施质量合格，得5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时效	10	土地前期熟化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完成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申请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要求进度。	申请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计划要求进度，得10分； 每晚于计划进度时间1天，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项目是否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用以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①是否制定项目成本控制措施； ②是否执行了成本控制措施； ③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100%。	①制定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得1分；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成本控制措施，得2分； ③成本控制率≤100%，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35	项目效益	35	社会效益	20	<p>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推动国有资本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用以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p> <p>通过实施区属企业申请的项目，是否能推动国有资本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增强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p>	<p>①效果非常显著，得 20 分；</p> <p>②效果显著，得 14 分；</p> <p>③效果一般，得 6 分；</p> <p>④未有效果，得 0 分。</p>
				可持续影响	15	<p>项目的实施能否持续加快区域内经济发展，用以反映区属国有企业对区域发展的可持续影响。</p> <p>通过实施区属企业申请项目，是否对区域内经济发展产生持续加快作用。</p>	<p>①作用非常显著，得 15 分；</p> <p>②作用显著，得 10 分；</p> <p>③作用一般，得 5 分；</p> <p>④未有作用，得 0 分。</p>

附件 2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立项办法、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00%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绩效评估。	立项办法、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	项目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50%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存在可衡量性不足、指标内容与计划目标内容不相符的问题。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接上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00%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00%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资料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预算执行率	2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拨付和支付相关的凭证和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0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项目审批,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00%	服务中心与市中控股制定了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接上页	接上页	制度执行规范性	4	100%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	与项目执行的其他资料
产出	产出数量	申请项目完成率	10	100%	申请项目完成率 100%。	项目实施资料、现场勘察记录
	产出质量	申请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10	100%	完成项目情况包含在申请项目内容中，项目实施质量合格。	项目实施资料、现场勘察记录
	产出时效	申请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100%	申请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实施完毕，符合计划要求进度。	项目实施资料、现场勘察记录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100%	制定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并执行有效，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实施资料、现场勘察记录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20	100%	通过实施该项目，能有效保障省、市、区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推动国有资本向民生等重点领域集中。	项目实施资料、现场勘察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接上页	接上页	可持续影响	10	66.67%	有效推进党家片区的城市更新项目，带动建筑业、房地产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对区域内经济发展产生显著的持续加快作用，但市中控股所实施的项目仅仅是城市更新的前端工作，对城市更新工程事项的开展只是起到一个承接作用，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但后续持续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实施资料、现场勘察记录
合计			94	94%		

附件 3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市中区政府项目服务中心	<p>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经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清晰明确，但绩效指标存在不合理之处，具体如下：</p> <p>一是个别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如数量指标“监管企业数量”质量指标“监管工作质量达标率”无法体现资金使用后的具体产出；二是个别指标内容与计划目标内容不相符，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解决职工问题”该项目并未涉及此项。</p>
效益	2	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市中控股 2023 年度区属企业申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的项目共 1 个，具体为党家片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项目，该项目为党家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土地熟化前期工作，市中控股所实施的项目仅仅是城市更新的前端工作，对城市更新工程事项的开展只是起到一个承接作用，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但后续持续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存在不确定性。</p>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备注：	无		

附件 4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_企业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112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限	2023		至	2023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78.7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78.75
	其中: 财政资金	178.7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78.75
	其他资金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促进企业更好发展, 根据工作要求,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资金为178.75万元, 用于支持国有企业新旧动能转换、技术创新及资质升级、上级政策性项目资金配套、产业转型升级及企业混改上市、国有资本运营及布局结构调整等改革发展及其他费用支出。		为促进企业更好发展, 根据工作要求,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资金为178.75万元, 用于支持国有企业新旧动能转换、技术创新及资质升级、上级政策性项目资金配套、产业转型升级及企业混改上市、国有资本运营及布局结构调整等改革发展及其他费用支出。	
总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企业数量(家)	≥9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管工作质量达标率率(%)	≥8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178.75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改革发展能力	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
			解决职工问题	解决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资源合理度	合理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企业数量(家)	≥9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管工作质量达标率率(%)	≥8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178.75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改革发展能力	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
			解决职工问题	解决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资源合理度	合理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